附件: 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

A 部份:有關於證券現金賬戶之風險披露

買賣股票的風險

1. 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有時幅度大,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上升或下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不一定獲利,而且存在著可能損失的風險。

買賣 GEM 股份的風險

2. GEM 之市場設計乃為可能附有高風險的公司而設,公司可在沒有往績紀錄及在不需負責預測未來表現的情況下在 GEM 上市。GEM 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動性很低。
3. 客戶明白必須經過審慎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應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4. 現時有關 GEM 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GEM 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5. 客戶明白如客戶對此風險披露聲明書的任何方面或對買賣 GEM 證券的性質及風險有不明確或不明白之處,客戶須諮詢獨立專業的意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6.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獨立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 GEM 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投資產品包括高息票據附帶的額外風險

7. 客戶明白如果正股價格的走勢與投資者的看法背道而馳,投資者的投資或會有所虧蝕。在最壞的情況下,客戶甚至可能會蝕掉所有本金。
8. 投資回報在高息票據的條款已預先訂明。故此,即使正股價格的走勢如投資者所料,彼等的投資回報亦不會超過指定利息。
9. 高息票據的回報完全取決於正股在估價日某個特定時間的表現,並不受股票在該特定時間之前或之後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10. 高息票據與傳統定期存款的不同之處,是前者並不能確保投資者會賺取高息。
11. 高息票據是與股票掛鈎的投資工具的一種。市場上亦有以存款式出現的高息股票存款,兩者的運作原理大致相同。

B 部份: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例如牛熊證、衍生權證、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及供股權益涉及顯著風險。 投資者在就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進行交易前,應審慎閱讀及完全明白買賣該等衍生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後果。

買賣衍生產品之一般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出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3. 舉債風險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香港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之附加風險

8. 時間損耗風險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9.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之附加風險

10. 強制收回風險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 (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11.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 若一旦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買賣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之附加風險

12.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13. 追踪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雜策略等等因素。

14. 交易對手

若合成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踪指數表現,客戶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註冊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 ETF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15.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合成 ETF 所追踪的指數/市場就客戶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合成 ETF 的價格

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客戶若以溢價買入合成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供股權益之風險

16. 若客戶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限期。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客戶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客戶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客戶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C 部份:其他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17. 人民幣產品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客戶在投資相關產品前應自行對有關產品進行研究。客戶應按照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或投資是否適合。

18.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通過香港特區銀行兌換人民幣亦受到一定的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進行投資或清算投資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涉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政策發生變化,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變得較爲有限。

19. 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以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以港元作出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

20.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 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影響。

21.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一個活躍的第二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22.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

若客戶的戶口沒有足够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法規及規則下,我們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够的人民幣資金。 若沒有足够的人民幣資金,我們可能對客戶之交易平倉,且客戶可能因爲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23.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24. 預計回報不能獲保證

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客戶應仔細閱讀依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 尤其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

25.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客戶的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26.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對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沒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該等產品還將完全面對與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品工具時出現,因爲衍生品發行商違約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引致重大損失。

27. 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

於有重大部份爲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有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够人民幣款項而可能發生。

債券產品(固定收益)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並不涵蓋買賣債券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另一點應注意的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b) 流通風險—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令投資者難以甚至無法在債券到期前將之出售;及

(c) 利率風險—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2. 投資高息債券的主要風險

(a)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b) 較高的信貸風險—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c)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3. 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

此外,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債券包括:

(a) 屬永續性質的債券,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

(b) 後償債券,發債機構一旦清盤,投資者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可取回本金;

(c) 可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

(d) 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投資者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e) 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投資者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f)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或

(g) 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4. 投資高息債券的基金

(a) 資本增長風險—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會以資本來支付費用及/或股息。此舉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減少,削弱資本增長;

(b) 股息分派—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不會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將股息再投資在基金上,又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動用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並不意味投資者的總投資可取得正回報或高回報;及

(c) 高息債券基金可能尚涉及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集中於某特定種類的專門性債項或某特定地區市場或主權證券。

風險警示股票"及"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

1. 風險警示股票

(a) 風險警示股票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被實施風險警示的股票。

(b) 投資者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投資者買賣風險警示股票應當採用限價委託的方式。

(c) 投資者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風險警示股票價格的漲跌幅限制與其他股票的漲跌幅限制不同。

(d) 風險警示股票盤中換手率達到或超過一定比例的,屬於異常波動,交易所可以根據市場需要,對其實施盤中臨時停牌。
(e) 單一帳戶當日累計買入的單隻風險警示股票,數量不得超過 50 萬股。
(f) 投資者在參與風險警示股票交易前,應充分瞭解風險警示股票交易規定和相關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況,並根據自身財務狀況、實際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審慎考慮是否買入風險警示股票。
(g) 投資者應當特別關注上市公司發佈的風險提示性公告,及時從指定資訊披露媒體、上市公司網站以及證券公司網站等渠道獲取相關資訊。

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

(a) 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指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終止上市決定但處於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b) 退市整理期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已被證券交易所作出終止上市決定,在一定期限屆滿後將被終止上市,風險相對較大。
(c) 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自退市整理期開始之日起,交易期限累計僅為三十個交易日,期限屆滿,上市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證券交易所對其予以摘牌。投資者應當密切關注退市整理期股票的剩餘交易日和最後交易日,否則有可能錯失賣出機會,造成不必要的損失。退市整理期間,主板、中小板、GEM 上市公司股票的全天停牌不計入三十個交易日的期限內。
(d) 投資者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應當採用限價委託方式。
(e) 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的漲跌幅限制可能不同於普通股票,投資者買賣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應遵循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公司股票漲跌幅限制。
(f) 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動性風險,投資者買入後可能因無法在股票終止上市前及時賣出所持股票而導致損失。
(g) 投資者在參與擬終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前,應充分瞭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規定和進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況,並根據自身財務狀況、實際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審慎考慮是否買入退市整理期股票。
(h) 按照現行有關規定,雖然主板、中小板、GEM 上市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重新上市,但須達到交易所重新上市條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i) 投資者應當特別關注擬終止上市公司退市整理期期間發佈的風險提示性公告,及時從指定資訊披露媒體、上市公司網站以及證券公司網站等渠道獲取相關資訊。

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交易之重要文件及特別風險

以下是一些通過尊迪奧證券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下稱"中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風險及其他重要詳情。由於涉及風險,客戶只

應在客戶完全理解中港通之性質及客戶將承受之風險才進行有關交易。

客戶應按客戶的經驗、目的、財務資源及其他因素小心考慮(及在有需要時資詢客戶的顧問)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客戶必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和一切有關交易所之條例。在作出交易指示前,客戶必須接受並同意上述有關中港通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上海證券交易所條例、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負責。有關中港通交易詳細資料可參閱香港聯交所或尊迪奧證券網站。

1. 不容許即日買賣

中港通不允許即日買賣。在交易日(T 日)購買的股票只可在 T+1 日或以後出售。

2. 不容許場外交易

所有交易一定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場外交易及人手交易將不被允許。

3. 開市前於尊迪奧證券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足夠股票

如客戶欲在交易日出售股票,客戶一定要在同一交易日開市前將股票轉到尊迪奧證券相應之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4. 股票及款項交收安排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及股票結算將在 T 日進行,而資金(包括交易金額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款) 將於 T+1 日結算。客戶應確保戶口內有足夠的人民幣作結算之用。

5. 尊迪奧證券

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取消客戶的落盤指令

尊迪奧證券將有權在突發情況時(如 8 號風球)或其他在尊迪奧證券控制範圍以外影響到交易及交收的情況下,沒有預先通知取消客戶的買賣指令。客戶同意尊迪奧證券將會因應香港交易所、上海股票交易所、深圳股票交易所或其他中港通法定機構的指示而取消客戶的交易指示。

6. 每日額度限制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透過中港通購買之證券將受每日額度限制。所以購買指令不保證可透過中港通執行。

7.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之差異

中港通之交易日需要在香港及相應內地交易所同時開放市場交易,並在相應的交收日於兩地均有銀行服務。A 股之交易將遵從有關交易所之交易時間。

8.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

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對單一國內上市公司之持股量。尊迪奧證券在收

到香港聯交所強制出售指示後有權強制出售客戶的股票。因此,客戶應確保其完全理解中國內地有關持有股份之限制及披露責任之法規,並尊重該等法規。

9. 短線交易利潤規例

按中國內地法律,"短線交易利潤規例" 要求投資者歸還任何透過中港通購買及出售之中國上市公司證券所獲之得益, 如(a)投資者對中國內地之上市公司持股量超過有關中港通監管機構不時制定之門檻,及(b)有關出售交易在購買交易之 6 個月內發生,反之亦然。

10.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客戶應注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且因香港投資者並非透過中國內地經紀交易,香港投資者將不受中國內地之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11. 警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要求香港聯交所指令尊迪奧證券向客戶發出警示公告(口頭或書面),及向某些客戶不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服務。

12. 責任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子公司及該等之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將不對尊迪奧證券、其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港通有關之交易所做成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

槓桿及反向產品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例如,若相關指數在一日內升 10%, 兩倍(2x)槓桿產品的目標為於同一日提供 20%回報。

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例如,若相關指數在一日內升 10%,反向產品於同一日內會產生 10%虧損。為實現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這些產品須不時(通常每日一次)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活動。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衍生產品,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結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交易所的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海外市場普遍稱相關產品為槓桿及／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產品結構

獲證監會認可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槓桿比率初步將設上限,詳情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

2. 產品特點

(a) 交易櫃台

槓桿及反向產品可以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買賣、結算及交收。經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後,槓桿及反向產品亦可開設多個櫃台。

(b) 賣空及豁免賣空價規則

個別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可經證監會批准而自上市日期起作為賣空活動的指定證券,並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

(c) 交收安排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證券相似,於 T+2 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進行。

(d) 費用和收費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交易涉及若干費用和開支,例如產品經理人收取的管理費和其他行政成本。如股票交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須繳付交易費用,包括交易費、交易徵費和經紀佣金。詳情請參閱尊迪奧證券網址。

(e) 表現模擬工具

槓桿及反向產品發行商將向有意參與的散戶投資者提供表現模擬工具,以便他們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表現模擬工具應可讓投資者選擇一段過往期間,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槓桿及反向產品於該期間的表現。表現模擬工具內可選擇的過往期間應涵蓋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後的期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網頁,當中載有各項槓桿及反向產品表現模擬工具的超連結。

(f)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莊家安排

槓桿及反向產品開始交易及持續交易期間,須至少有一名證券莊家。

3. 主要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不同類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會因應其產品結構而涉及不同的風險,投資者應審慎參閱相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發行章程,確保對有關產品的風險有充分了解。

(a) 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客戶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或會蒙受巨額/全盤損失。

(b) 長期持有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槓桿及反向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 槓桿及反向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c) 槓桿風險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損失風險在 若干情況下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d)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e)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槓桿及反向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槓桿及反向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f) 流動性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前不久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 為此,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g)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通常於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與指數槓桿投資比率有差別,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h)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i) 外匯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基礎貨幣與所追蹤指數不同,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j) 分派風險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k) 被動式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l) 交易風險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

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m)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n) 跟蹤誤差風險

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回報或會與其力求跟蹤的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有所偏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

(o) 終止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規模跌至管理人訂明的金額。單位持有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 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D 部份:其他風險

在海外接收或存放之客戶資產

1. 尊迪奧證券在海外接收或存放的客戶資產應受當地之法律及規定所管轄。當地法律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故此該等資產可能不能與在香港接收或存放的客戶資產受到相同的法律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2. 假如客戶向尊迪奧證券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貨幣風險

3. 以外匯計算價值之證券交易,不論交易發生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皆存在貨幣風險。其利潤或損失當需要由本身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均會受貨幣匯率的波動所影響。

應用電子交易設施的風險

4. 客戶明白由於互聯網存有不能預測的通訊擁擠及其他因素,尊迪奧證券之網上交易系統並不是絕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此風險並非尊迪奧證券所能控制。此外,指令及其他資訊之傳送及接收有可能發生故障或延遲,因而可能導致無法或延誤執行指令及/或在執行指令時之時價有別於指令發出時之價位。儘管尊迪奧證

券已竭盡所能以保障其電腦系統、客戶資料及賬戶內的買賣,客戶須完全接受於尊迪奧證券進行網上交易時之風險。

研究分析報告之風險

5. 尊迪奧證券之研究報告及/或任何評論只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倚賴此等分析作投資決定。客戶應自行評估。

6. 尊迪奧證券所作的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會影響客戶的投資組合價值。為確保此等報告對客戶和市場的公正性和客觀性,客戶同意尊迪奧證券沒有任何責任通過該等研究報告去維持或改善客戶的投資組合之利益。

7. 客戶同意尊迪奧證券不需為此等研究報告在過去、現在或將來對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影響而負上任何責任。

8. 客戶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尊迪奧證券或其員工施壓以促使或意圖促使尊迪奧證券在研究報告中作出不符合事實或不公正的評估 。